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9001號

債 權 人 徐家芸

債 務 人 富泰豐幹細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甯

債 務 人 張必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富泰豐幹細胞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必賢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張必賢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經本院民國114年9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雖聲請人於114年11月3日補正表明無債務人之身分證號，無法提出，然本院亦無從調閱。是以，對債務人張必賢無法合法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4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謝明松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1 庸另行聲請。